

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此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其任职资格、教育背景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均能够胜任所聘任职务的要求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本次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聘任王家林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聘任张金美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。

独立董事(签名)：

林建章

叶明

方自维

2021年7月5日